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徐昀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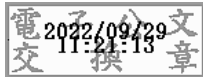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1154915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
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所民國111年9月20日高市茂區人字第
111310337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茂林區公所
副本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
各1份)、本院第二組(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)(以上均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



高雄市政府 1110929



11104800600